

##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7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暨縣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何帥昇

四、出席人員：

陳季媛、彭益宣、徐元雄、李安妤、黃國峯、陳偉志、林鶴斯、游志祥、楊郡慈、李國祿、唐維德、范萬釗、魏嘉憲、雲天寶、章宗耀、陳家士、黃文琦、邱俊良、黃家琦、孫福佑、殷東成、羅仕臣、田昭容、溫碧蓮、李銷桂、王金倉、梁淑惠、詹秀連、邱世昌、靳邦忠、周秋堯、魏銘德、郭慧龍、郭遠勳、賴淑青、賴江海、江寧增、黃俞昌、彭正宇、田永元、蔡宜綾、林曉含、何帥昇、羅之吟、鄭依珊

五、頒/獻獎：

(一) 感謝奕綸有限公司捐贈醫療用口罩 10000 個，嘉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工作，恭請縣長頒獎，以表謝忱。

(二) 表揚本縣 109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恭請縣長頒獎，以資鼓勵。

(三) 恭賀唐處長維德榮退，恭請縣長頒發退休紀念品。

六、審查提案：

(一) 本府教育處：

案由：訂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109 年度新竹縣冬季高山烏龍優良茶評鑑比賽暨尖石鄉及五峰鄉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新台幣 350 萬元(中央款)乙案，擬請同意 109 年度

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本府民政處：

案由：有關客家委員會「108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執行成效」評核結果一案，本府獲評為甲組「佳等」，獲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本縣寶山鄉公所、芎林鄉公所、新埔鎮公所、竹東鎮公所及橫山鄉公所等五鄉鎮公所參與乙組獲評為「佳等」，各獲獎勵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共計新臺幣 250 萬元整；本縣獲客家委會獎勵金總計新臺幣 350 萬元整。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實施計畫」109 年度(第 2 次)核定本府提案 5 件工程(尖石 3 件、五峰 2 件)經費 3,054 萬元(中央款 2,595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320 萬 7,400 元、鄉配合款 137 萬 4,600 元)，預算不足 2,579 萬 5,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基層建設-原住民族公共工程」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本府工務處：

案由：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本府 109 年度各項基層建設及公共設施預算不足 3,750 萬元，請同意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其他

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本府文化局：

案由：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擬請針對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進行審核，並於通過後提報縣議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本府文化局：

案由：依據決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第 96 條規定，擬請針對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進行審核，並於通過後提報縣議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本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辦理「清潔隊同仁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護腰補助申請計畫」，預算不足 38 萬 7,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環境保護業務-環境永續管理」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本府教育處：

案由：「新竹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本府教育處：

案由：「新竹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訂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本府文化局：

案由：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擬請針對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進行審核，並於通過後提報縣議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本府社會處：

案由：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 109 年度「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一案核定經費 1,204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預算科目「社政業務-社會工作-業務費」及「社政業務-社會工作-獎補助費」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本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案，109 年度預算不足數 393 萬 1,000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10 年度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本府工務處：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核定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新竹縣五峰鄉社區通學巴士案因本府 109 年預算未編列 222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本府社會處：

案由：為加強推動社運工作，鼓勵社團活動，活絡經濟，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有關推行社運補助款預算不足

5,0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推行社運工作-獎補助費」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本府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經費 116 萬 5 千元整，擬請同意於 109 年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會工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各單位發言：如後附。

八、主席裁示事項：

- (一) 本縣原鄉地區常有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都市地區亦常接獲具危險性動物(蜂、蛇)入侵民宅的問題，感謝農業處及消防局協助處理。(農業處、消防局)
- (二) 感謝政風處及工務處共同建置「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流程線上查詢系統 APP」，未來民眾可隨時上網查詢執照申辦進度，相當便利，也希望能透過「建築執照行政透明法令遵循論壇」，共同集思廣益，讓這項政策做得更好。(政風處、工務處)
- (三) 希望各局處長勇於落實臨時人員平時考核，如實反映員工績效，並盡量達到考核公正。(人事處、各局處)
- (四) 請各局處留意「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達成率之情形，並請儘速辦理核銷，以免影響未來整體補助額度。(行政處、各局處)
- (五) 本府人事調整如下：

1. 恭喜勞工處唐維德處長退休，也感謝唐處長提出的寶貴意見，未來由勞工處劉家滿副處長陞任處長。
  2. 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與竹北地政事務所秘書李美娟對調職務。
  3. 本府社會處許瑜庭副處長與湯紹堂秘書對調職務。
- (六) 近來有四位退休校長，針對教育處提出多項興革建議，請教育處研擬書面答復資料後，向四位退休校長提出說明。(教育處)
- (七) 請各局處儘速答復「地方建設座談會」各鄉鎮市之提問(例如新豐鄉跟其他鄉鎮市有很大的差異，有較多的汙染事件，且涉及海岸開發問題)，並請行政處彙整資料後，請相關局處必要時安排時間會勘。(行政處、各局處)

九、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